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5/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32
	機關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
	單位名稱	新竹市文化局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聯絡人	牛正怡
	聯絡電話	(03)5319756分機282
	傳真號碼	(03)5324834
	電子郵件信箱	50134@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53
	標案名稱	「111年度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143,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143,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為利後續執行效率之一致性、穩定性，視112年度本預算及後續爭取中央補助款情形，本案保留至112年4月30日前得向得標廠商增購權利，擴充金額以新台幣300萬元整為上限。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為與本案相關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 文化部 補助金額 1,5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5/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	否

	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電子領標20元，書面領標10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5/19 17:00									
開標時間	111/05/20 10:0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其 他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管理顧問業(1103060)、其他顧問服務業(1199990)、一般廣告服務業(1401010)、產業育成業(J202010)、藝文服務業(J601010)、其他未分類業(ZZ99999)、未分類其他服務業(JZ99990)等相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營利事業機構及團體組織或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或與本案相關之廠商，且無採購法第103條各款情形之廠商皆可參加。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0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續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承廠商資格摘要： 2.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請繳交免稅證明。 3. 與本標案相關之學術機構： 3.1. 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學術研究基金會或非營利學術社團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3.2. 免稅者請檢附免稅證明。(參評廠商為政府立案之學術機構時提出。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得免附) 4. 與本標案相關之法人、基金會或團體： 4.1.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或藝文登記證或演藝事業(團體)登記證影本。								

		4.2.免稅者請檢附免稅證明。(參評廠商為政府立案之文史工作團體或基金會或藝術團體時提出=歐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5266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